**暨南大学本科生开放实验项目学分登记原则**

（摘自暨教通[2007] 87号）

**各教学单位：**

根据暨南大学《关于组织本科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修习的通知》（暨教[2007]1号）的规定，学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修习并经学院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。现制定以下本科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修习登记学分的基本原则，请各学院参照执行。

1. 学分标准：各学院参照实验教学相关规定，可根据项目修习所需的学时数量、学习强度并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而定。每个项目不超过2学分。实验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如下：36学时对应1学分，18学时对应0.5学分。学分性质为创新学分。
2. 成绩评定原则：成绩评定参见《暨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，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。不足60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。学生总体成绩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。
3. 同一批开放实验项目修习中，每位学生只计一个项目的学分。
4. 每位学生本科阶段的创新学分原则上不超过4学分。

暨南大学教务处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